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2024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卓越新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359.0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	0.65%	2027 年 11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2026年10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自2025年10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63,000.00	50,000.00	647.51	13,000.00
2	结构性	18,000.00	17,000.00	56.40	1,000.00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存款				
合计				703.91	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4.7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97.0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4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33,000.00	

注 1：“实际投入金额”及“实际回收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 2：“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金额计算；
注 3：“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母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数据；
注 4：“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0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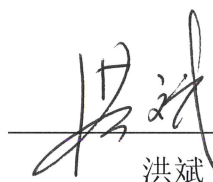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建武


洪斌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30 日